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	美亚保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1,386,114 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1 楼 021 室及 33 楼 042 室
成立时间	1992 年，美国国际集团成员公司在上海开设分公司，成为第一家在中国获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企业；1995 年，广州分公司获准成立；1999 年，佛山支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先后获准成立。2007 年 7 月，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改建为在中国注册的全资附属子公司—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改建工作全部完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限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含深圳市）、江苏省、浙江省
法定代表人	孙立群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820-885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3,364,859	326,003,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8,949	604,871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48,521,282	53,905,639
应收保费	185,574,428	259,172,255
应收代位追偿款	2,532	2,453
应收分保账款	458,265,731	344,434,59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203,578	157,322,32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6,120,980	451,493,26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491,086,400	55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5,614,000	1,562,03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2,370,000	182,3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51,858	10,190,130
使用权资产	32,876,499	44,533,075
无形资产	33,411,253	33,178,413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89,727	18,343,472
其他资产	62,808,739	68,820,191
资产总计	4,298,970,815	4,062,408,193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拆入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16,894,712	8,609,6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1,855,489	53,685,850
应付分保账款	334,546,758	360,705,700
应付职工薪酬	94,776,878	95,208,027
应交税费	32,843,608	30,923,922
应付赔付款	2,573,512	1,150,579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9,421,452	680,836,6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3,278,988	1,082,404,0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租赁负债	38,206,629	50,072,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4,384,354	150,316,907
负债合计	2,798,782,380	2,513,913,3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11,386,114	911,386,114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3,542,054	24,084,933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4,493,632	27,124,909
盈余公积	205,134,900	205,134,900
一般风险准备	199,674,668	199,674,668
未分配利润	145,957,067	181,089,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188,435	1,548,494,8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8,970,815	4,062,408,193

(二)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4,319,255	1,492,817,107
已赚保费	1,757,923,383	1,398,621,381
保险业务收入	2,486,195,890	2,215,151,152
其中：分保费收入	602,678,196	524,626,056
减：分出保费	(635,568,920)	(789,869,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703,587)	(26,660,334)
投资收益	62,711,574	76,970,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损失	(3,608,310)	(3,573,154)
其他业务收入	35,605,649	18,875,631
资产处置损益	64,875	20,339
其他收益	1,622,084	1,902,337
二、营业支出	(1,665,127,196)	(1,216,775,212)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853,343,832)	(764,151,42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9,620,966	181,255,280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2,190,737)	41,085,06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795,536)	(67,188,929)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96,562,816)	(84,853,629)
税金及附加	(7,938,628)	(5,678,3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8,043,110)	(201,446,786)
业务及管理费	(534,483,360)	(542,034,48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5,038,369	231,542,968
其他业务成本	-	(1,233,825)
资产减值损失	(2,428,512)	(4,071,095)
三、营业利润	189,192,059	276,041,895
加：营业外收入	2,821,504	688,026
减：营业外支出	(147,936)	(482,384)
四、利润总额	191,865,627	276,247,537
减：所得税费用	(46,997,913)	(72,317,550)
五、净利润	144,867,714	203,929,98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867,714	203,929,98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31,277)	16,453,2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236,437	220,383,195

(三)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41,883,665	1,772,200,31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9,734	20,685,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213,399	1,792,885,35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83,816,643)	(615,230,12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8,750,274)	(44,960,92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0,797,864)	(182,012,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586,759)	(347,797,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377,857)	(172,707,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52,037)	(154,753,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281,434)	(1,517,46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31,965	275,423,653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338,429	1,714,185,6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76,343	77,125,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875	20,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479,647	1,791,331,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2,507,838)	(1,792,960,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86,671)	(8,955,8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9,113)	(5,254,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013,622)	(1,807,170,9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3,975)	(15,839,065)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4,492)	(16,682,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04,492)	(266,682,45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04,492)	(266,682,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2,147)	1,561,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7,361,351	(5,536,1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03,508	331,539,6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364,859	326,003,50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11,386,114	24,084,933	27,124,909	205,134,900	199,674,668	181,089,353	1,548,494,8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44,867,714	144,867,7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2,631,277)	-	-	-	(12,631,277)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五)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542,879)	-	-	-	-	(542,879)
(六)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80,000,000)	(180,000,000)
(七) 其他	-	-	-	-	-	-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11,386,114	23,542,054	14,493,632	205,134,900	199,674,668	145,957,067	1,500,188,435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11,386,114	22,887,365	10,671,701	188,727,740	183,267,508	259,973,686	1,576,914,1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03,929,987	203,929,9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6,453,208	-	-	-	16,453,208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407,160	-	(16,407,160)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407,160	(16,407,160)	-
(五)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76,233	-	-	-	-	276,233
(六)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50,000,000)	(250,000,000)
(七) 其他	-	921,335	-	-	-	-	921,335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11,386,114	24,084,933	27,124,909	205,134,900	199,674,668	181,089,353	1,548,494,877

以上财务报表金额为合并口径。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是美国美亚保险公司(AIU Insurance Company, 以下简称“AIUI”)在华分公司。经 AIUI 董事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57 号文批准, AIUI 于 2007 年将其在华分公司即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改建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并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5 年 3 月 9 日, 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231 号文批准, AIUI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股份转让后,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纳入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简称“本财务报表”)的主体包括本公司及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结构化主体。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

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上述坏账准备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止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面金额为基础进行评估。

(f)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

结构化主体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4 年	0%	25%-33%
办公设备	3-5 年	0%	20%-33%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h)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公司的计算机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年折旧率为 20%。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i)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j)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k)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股份报酬计划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其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股份报酬计划

本公司设有以权益和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最终控股方向本公司的职工授予本公司最终控股方的权益工具。股份报酬计划是本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报酬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报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报酬，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公司以对当期取得的服务所对应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i)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ii)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 及
- iii)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储蓄)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职工可能在授予日之前开始提供服务,因此服务期开始时应对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并相应确认服务期开始时与授予日之间的费用。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和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最终控股方与本公司员工进行结算。

(l)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ii)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存入保证金和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等。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 2022 年 12 月 12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2022 年第 7 号令《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并缴纳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保险保障基金以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维护保险业稳健经营为使用原则,依法集中管理,统筹使用。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

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活期及三个月以下存款利息收入、保险相关服务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服务费收入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p)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q)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r)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s)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t)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i)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ii)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iii)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本公司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纳税主体。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u)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

如果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在合并报表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汇丰晋信-美亚保险稳健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1,455,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如下：

i)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	
货币资金	7,942,249		5,945,510		应交税费	112,040		181,376	
应收利息	26,662,153		25,061,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5,614,000		1,562,034,000		其他负债	173		14,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76,547)		(54,461,458)		负债合计	112,213		195,4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55,000,000		1,375,000,000	
					资本公积	14,493,632		27,124,909	
					未分配利润	169,336,010		136,259,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829,642		1,538,384,377	
资产总计	1,638,941,855		1,538,579,7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941,855		1,538,579,791	

ii)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 结构化主体
一、营业收入	44,295,113	53,388,262
投资收益	44,260,982	53,353,521
其他业务收入	34,131	34,741
二、营业支出	(193,057)	(243,741)
业务及管理费	(193,057)	(243,741)
三、营业利润	44,102,056	53,144,52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44,102,056	53,144,521
减：所得税费用	(11,025,514)	(13,286,130)
五、净利润	33,076,542	39,858,39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076,542	39,858,3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31,277)	16,453,2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45,265	56,311,599

iii)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 结构化主体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338,429	1,108,395,6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70,335	55,893,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08,764	1,164,289,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421,438)	(1,238,960,2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87)	(831,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12,025)	(1,239,792,18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3,261)	(75,503,169)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75,00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7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96,739	(503,1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510	6,448,6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2,249	5,945,510

(v) 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6%及 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保险及投资业务税率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本公司结构化主体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结构化主体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本公司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为了充分利用 AIG 全球分保合同，本公司在 2025 年度与 AIG 旗下的全资附属公司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NHIC”)、New Hampshire Insurance Company (“NHIC”) 和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ittsburgh PA. (“NUFIC”) 续签了《一般财产险的比例再保险合同》、《一般财产险的超赔再保险合同》和《巨灾超赔再保险合同》，合同的有效期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AIG 集团与 Zurich 于 2024 年 6 月达成协议向其转让个人旅行保险业务。根据过渡期安排，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将承保的个人旅行保险业务全额分保给关联公司 AHAC、NHIC 和 NUFIC，再由这三家公司全额转分保给 Zurich 或其指定的旗下机构。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 12:01:00 a.m.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本年度本公司向以上三家公司分出的合约再保险分保保费共计人民币 29,711 万元。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企业合并、分立。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人民币	387,377,787	387,377,787	227,343,911	227,343,911
美元	22,192,561	155,987,072	13,724,834	98,659,597
		<u>543,364,859</u>		<u>326,003,508</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货币市场基金	<u>708,949</u>	<u>604,871</u>

c)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6,510,405	77%	-	-	213,580,826	81%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8,781,589	20%	(941,073)	2%	45,836,991	17%	(1,558,330)	3%
1年以上	5,401,387	3%	(4,177,880)	77%	5,050,776	2%	(3,738,008)	74%
	<u>190,693,381</u>	<u>100%</u>	<u>(5,118,953)</u>	<u>3%</u>	<u>264,468,593</u>	<u>100%</u>	<u>(5,296,338)</u>	<u>2%</u>

d)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7,331,846	48%	-	-	195,966,748	55%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4,589,162	44%	(3,070,772)	2%	135,129,707	38%	(2,849,056)	2%
1年以上	37,866,763	8%	(8,451,268)	22%	23,239,288	7%	(7,052,091)	30%
	<u>469,787,771</u>	<u>100%</u>	<u>(11,522,040)</u>	<u>2%</u>	<u>354,335,743</u>	<u>100%</u>	<u>(9,901,147)</u>	<u>3%</u>

e) 定期存款

按币种划分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470,000,000	47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美元	3,000,000	21,086,400	-	-
		<u>491,086,400</u>		<u>550,000,000</u>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0,000,000	3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1,086,400	28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40,000,000	13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0,000,000	110,000,000
	<u>491,086,400</u>	<u>550,000,000</u>

f)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1,296,495,000	1,148,294,000
金融债	205,689,000	145,457,000
企业债	163,430,000	165,984,000
国债	-	102,299,000
减：减值准备	-	-
	<u>1,665,614,000</u>	<u>1,562,034,000</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所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持有。

g)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20,3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	62,070,000	定期存款	3年
	<u>182,370,000</u>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20,3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	62,070,000	定期存款	3年
	<u>182,370,000</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h)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5,694,309	222,777,235	47,574,604	190,298,41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376,318	81,505,272	18,075,828	72,303,312
租赁负债	9,551,657	38,206,629	12,518,003	50,072,013
资产减值准备	7,608,314	30,433,257	6,907,324	27,629,296
预提费用	5,921,644	23,686,575	93,493	373,970
递延收益	1,248,502	4,994,008	1,000,000	4,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726,840	2,907,358	1,552,001	6,208,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069	536,276	200,610	802,441
	<u>101,261,653</u>	<u>405,046,610</u>	<u>87,921,863</u>	<u>351,687,451</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结构化主体未实现收益	56,445,336	225,781,343	45,419,822	181,679,287
使用权资产	8,219,125	32,876,499	11,133,269	44,533,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31,211	19,324,843	9,041,636	36,166,545
固定资产折旧	1,076,254	4,305,017	3,983,664	15,934,656
	<u>70,571,926</u>	<u>282,287,702</u>	<u>69,578,391</u>	<u>278,313,563</u>

(c)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0,689,727</u>	<u>18,343,472</u>

i) 保险业务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保险保费收入(a)	1,883,517,694	1,690,525,096
分保费收入(b)	602,678,196	524,626,056
	<u>2,486,195,890</u>	<u>2,215,151,152</u>

(a)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责任险	678,248,116	628,112,476
货物运输险	335,361,141	294,016,462
意外伤害险	276,813,831	196,756,125
短期健康险	257,554,995	210,102,537
企业财产险	167,507,356	200,971,700
信用险	54,927,005	47,688,005
工程险	71,805	214,131
其他险	113,033,445	112,663,660
	<u>1,883,517,694</u>	<u>1,690,525,096</u>

(b) 分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分保费收入，包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责任险	183,237,770	141,580,678
企业财产险	143,550,374	173,163,811
信用险	99,357,214	79,417,817
短期健康险	79,275,104	57,585,045
意外伤害险	62,178,287	52,926,569
货物运输险	20,853,647	13,530,583
工程险	13,129,556	5,495,638
其他险	1,096,244	925,915
	<u>602,678,196</u>	<u>524,626,056</u>

j)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企业财产险	226,265,549	311,571,680
责任险	119,436,819	187,047,489
货物运输险	90,183,585	191,727,541
信用险	87,769,022	82,422,494
短期健康险	41,202,385	5,507,408
意外伤害险	13,004,989	4,231,044
工程险	9,762,158	3,888,508
其他险	47,944,413	3,473,273
	<u>635,568,920</u>	<u>789,869,437</u>

k) 赔付支出

(1)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赔款支出	732,160,321	652,444,907
分保赔款支出	121,183,511	111,706,519
	<u>853,343,832</u>	<u>764,151,426</u>

(2) 按照险种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责任险	390,394,993	337,819,743
短期健康险	149,079,715	120,968,692
意外伤害险	132,193,426	153,192,800
货物运输险	103,948,732	89,127,642
信用险	30,767,239	26,308,667
企业财产险	18,346,369	6,387,969
工程险	2,476,299	4,084,581
其他险	26,137,059	26,261,332
	<u>853,343,832</u>	<u>764,151,426</u>

l) 摊回赔付支出

按险种划分摊回赔付支出，包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责任险	59,081,061	95,574,565
货物运输险	45,656,409	47,368,704
信用险	19,265,938	17,189,503
企业财产险	10,621,348	3,011,458
短期健康险	8,457,675	3,548,286
意外伤害险	3,324,830	11,988,248
工程险	1,393,862	2,725,690
其他险	11,819,843	(151,174)
	159,620,966	181,255,280

m) 分保费用

分保费用按险种分类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责任险	26,957,522	17,613,256
信用险	21,142,197	17,186,774
意外伤害险	14,886,846	13,730,799
短期健康险	14,222,801	13,076,010
企业财产险	13,485,144	19,015,121
货物运输险	4,003,756	3,058,383
工程险	1,548,690	913,238
其他险	315,860	260,048
	96,562,816	84,853,629

n)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险种分类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意外伤害险	76,040,679	51,696,115
短期健康险	66,401,055	46,028,642
责任险	57,668,178	51,433,628
货物运输险	22,737,495	17,203,205
信用险	6,720,476	5,331,000
企业财产险	4,976,797	6,397,791
工程险	809,326	40,496
其他险	22,689,104	23,315,909
	258,043,110	201,446,786

o)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253,801,940	262,534,193
咨询费	82,669,400	85,511,547
电子设备运转费	39,808,978	44,426,627
社会统筹保险费	32,095,603	31,910,348
宣传费	23,651,427	17,988,550
公积金	16,408,824	16,746,815
保险保障基金	14,064,712	12,594,0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40,810	14,178,171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13,109,627	14,067,697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4,889,441	4,972,621
差旅费	4,427,793	3,887,417
审计费	4,251,737	3,774,105
业务招待费	3,407,831	3,085,987
福利费	3,308,070	3,932,548
租赁财务费用	1,789,697	2,103,114
其他	23,057,470	20,320,715
	<u>534,483,360</u>	<u>542,034,482</u>

(七)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 计量原则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

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5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1 数据基础

- a) 数据来源：评估数据来自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业务系统。
- b) 数据范围：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全部非寿险业务。
- c) 数据提取：分险种对所有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险责任尚未终止的保单逐单提取。

2 评估方法

对所有业务均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计算方法说明：每张保单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保单的保费×（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剩余的保险责任期限）/ 该保单的保险责任期限。假设风险在保险期间内均匀分布。

3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4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5 评估结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谨慎估计为人民币 73,942 万元，再保后为 61,622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如下表所示：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分保前		
责任险	361,570,196	354,188,130
企业财产险	92,705,108	103,563,818
短期健康险	89,948,318	63,875,229
意外伤害险	75,540,394	59,610,920
货物运输险	46,275,833	39,983,847
信用险	41,081,484	34,505,466
工程险	15,346,990	10,357,810
其他险	16,953,129	14,751,390
	<u>739,421,452</u>	<u>680,836,610</u>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准备金		
企业财产险	62,126,957	73,089,610
责任险	28,315,864	49,496,043
信用险	15,740,945	13,363,368
工程险	9,506,549	4,616,431
货物运输险	7,368,379	17,085,571
短期健康险	877,133	372,211
意外伤害险	(1,929,954)	(1,429,665)
其他险	1,197,705	728,754
	<u>123,203,578</u>	<u>157,322,323</u>

（三）未决赔款准备金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1 数据基础

a) 数据范围：为评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逐单提取已决赔款、未决赔款、已决案件数、未决案件数、保费收入、分入与分出保费等从 2015 年至 2025 年共

11 年发生的数据。

- b) 数据来源：进行 IBNR 评估的保费和赔款数据，均取自本公司业务系统，并进行了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校验和经验判断。
- c) 数据提取：按事故年度逐单提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以及与赔款相关的其他保单和理赔数据。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所有险种均由理赔部门采用逐案估计法进行评估。本公司理赔部门评估的原则是根据收集的所有信息，主要包括客户提供的理赔申请资料以及外部独立的查勘公司提供的估损报告等，提取合理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涉及直接理赔费用(如律师费、查勘费)的赔案，本公司会对未决赔款和未决理赔费用分别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方法简介

a) 已决赔款链梯法 (Paid Chain Ladder)

根据以前年度已决赔款的发展趋势预测未决赔款准备金。适合赔款发展速度较快的险种，如意外伤害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等。

b) 发生赔款链梯法(Incurred Chain Ladder)

根据以前年度已决赔款及已发生已报案金额的发展趋势预测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此方法考虑了已发生已报案金额的信息，一般来讲，比已决赔款链梯法更为稳定，适用于绝大多数赔款发展不是极为缓慢的险种，例如：雇主责任保险。

c) B-F 法(Bornhuetter-Ferguson)

适用于赔款发展极为缓慢，或赔款发展极为不稳定、或赔付经验极为稀缺的险种，一般作为其他方法的参考。采用该方法需合理选取预期损失率，本公司在选取时会综合考虑历史经验、核保人建议、其他地区的相关经验以及本公司业务的特点等因素。

4 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和已发生未报案)已包括在未决赔款准备金中。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测算基础是本公司于 2025 年进行的费用分析，该分析列明了 2025 理赔部门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其他部门发生的与理赔相关的费用。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确定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 评估结果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再保前所需未决赔款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27,328 万元 (已考虑预期残余物质及追偿收入)。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保前		
责任险	616,069,734	516,156,704
意外伤害险	194,461,646	165,388,514
货物运输险	179,081,548	172,543,111
信用险	129,812,557	72,396,752
短期健康险	72,427,490	62,150,589
企业财产险	53,132,908	59,738,882
工程险	17,393,443	19,374,841
其他险	10,899,662	14,654,687
	<u>1,273,278,988</u>	<u>1,082,404,080</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准备金		
责任险	223,353,961	229,738,307
信用险	79,078,949	44,289,574
货物运输险	75,682,210	107,588,287
企业财产险	29,907,887	36,684,540
工程险	10,885,617	11,937,848
意外伤害险	10,003,505	19,077,838
短期健康险	4,012,902	1,114,652
其他险	3,195,949	1,062,221
	<u>436,120,980</u>	<u>451,493,267</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分保前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78,254,304	616,475,32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0,224,971	365,267,031
理赔费用准备金一		
已发生已报案	35,760,835	35,892,789
已发生未报案	69,038,878	64,768,936
	<u>1,273,278,988</u>	<u>1,082,404,080</u>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0,876,632	294,797,93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949,907	128,336,924
理赔费用准备金一		
已发生已报案	17,081,803	20,341,108
已发生未报案	6,212,638	8,017,305
	<u>436,120,980</u>	<u>451,493,267</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以及集团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本公司相关部门对应各风险类别，开展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分析与评估。企业风险管理部作为协调组织部门，汇总各部门的评估结果并呈报本公司管理层。

1. 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本公司产品定价严格遵循审慎原则和精算原理，业务承保严格按照各产品线的核保政策进行。针对大型或复杂的承保项目，专业工程师会进行现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根据历史赔付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后反馈给核保部门，核保人员在相应的权限内控制承保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损失的发展情况、估计金额和准备金提取进行分析。最近的准备金追溯分析结果表明，本公司提取的再保前准备金基本充足，可以满足客户的未来给付需要。

本公司通过安排《比例再保险合同》、《险位超赔再保险合同》和《巨灾超赔再保险合同》等合约再保险分出合同降低本公司的总体保险风险敞口，并通过对个别大额保单寻求临分再保安排来降低个别保单的风险，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保险风险水平相对可控。

本公司 2025 及 2024 年末财务准备金结果如下：

保险风险分析（基于再保后财务准备金账面价值，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责任险	725,970,105	49.95%	591,110,485	51.20%
意外伤害险	261,928,488	18.02%	207,351,261	17.96%
短期健康险	157,485,773	10.84%	124,538,955	10.79%
货物运输险	142,306,791	9.79%	87,853,100	7.61%
信用险	76,074,146	5.23%	49,249,276	4.27%
企财险	53,803,172	3.70%	53,528,550	4.64%
其它险	19,742,343	1.36%	24,044,892	2.08%
工程险	12,348,266	0.85%	13,178,372	1.14%
家财险	3,418,637	0.24%	3,426,535	0.30%
特殊风险保险	255,981	0.02%	93,122	0.01%
保证险	42,178	0.00%	50,552	0.00%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 责任险	-	-	-	-
合计	1,453,375,882	100.00%	1,154,425,100	100.00%

上表中的财务准备金主要包括保费准备金和赔款准备金。其中，保费准备金（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本公司对所有险种截止准备金评估时点的有效保单，运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评估，并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考虑首日费用和进行充足性测试后计算而得。赔款准备金则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其中，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基于理赔人员根据个案情况逐案评估；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由精算部门运用链梯法、BF 法等精算方法，依据精算原理评估得出；理赔费用准备金由精算部门根据本公司实际理赔费用发生情况和本公司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结果，运用精算公式计算得出。本公司在评估得到未决赔款准备金后，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要求考虑风险边际后，得到财务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

基于上表，按准备金规模角度看，本公司保险风险以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为主。与 2024 年相比，各险种占比无显著变化。

2025 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2.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本公司的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投资违约、再保交易对手违约以及客户拖欠保费。

从投资产品来看，2025 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企业债券。其中银行存款（不含资本保证金）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5.05 亿元（含应收利息），占投资资产比例约为 17.24%，此类资产信用主体的信用评级较高，分散程度较好，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货币市场基金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0.01 亿元，占投资资产比例约为 0.02%，货币基金则选择信用评级为 AAA 的摩根货币 A（产品代码：370010），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水平未发生变化。AA+ 及 AAA 级企业债券（包括中期票据），2025 年末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14.84 亿元（含应收利息），占投资资产的比例约为 50.62%。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信用评级调降或违约的情况或预期。

再保险方面，本公司目前选择的再保险交易对手都是资信良好的再保公司。选择的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经纪人，均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再保险登记系统的有效清单中。本公司最主要的再保险接受人是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三家关联公司，财务实力均为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评级 AA-；其它再保险交易对手资质也均良好。

客户拖欠保费是公司信用风险的另一来源。自 2025 年 11 月实行“见费出单”以来，直保业务受益于该政策，应收保费率已呈现出下降趋势。然而，由于该政策不适用于再保业务，其应收管理依然面临挑战，但伴随着分出公司端结算加快，再保管理会有一些程度上的改善。

2025 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 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能够有效降低操作风险水平。本公司始终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作为维护公司经营韧性的重点工作，包括结合监管机构最新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设立操作风险联络员、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汇报、关键风险指标等机制，识别、评估、报告和管理操作风险。针对已识别的操作风险，企业风险管理

部协同风险所在部门，制定风险缓释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对风险缓释计划和措施予以跟踪，确保其得以落实。

2025 年本公司对 18 项主要制度进行了更新，涵盖理赔部、合规部、旅游险部、精算部、企业传播部、后援中心、资金运用部、人力资源部、设施行政部和客户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能部门。

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指引，本公司已制定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各机构、各部门开展业务影响分析，明确维持自身业务运作所需的关键人员数量、设备需求以及业务恢复目标，依此每年更新业务持续计划，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业务中断影响。同时，本公司每年开展企业复原力管理培训，让员工了解本公司的应急管理要求以及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员工自身的角色和职责，并每年组织开展应急通知测试和业务持续计划演练，以验证业务持续计划的可行性，提高员工的应急管理意识及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业务中断风险。

本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称“消保”），根据上一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监管部门针对我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结合上海监管局关于落实《2025 年金融消保常态化治理行动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围绕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取得了较大成效。2025 年度，本公司实现了热线服务系统老年客户来电自动识别和小程序关怀模式优化，体现了人性化的客户关怀，同时完成了投诉信息化系统的多轮升级，为进一步强化投诉根源分析、纵向深化溯源整改提供数据支撑。本公司亦聚焦特殊群体，进一步提升服务温度，在营业网点设立了“便民暖心驿站”并获得《中国银行保险报》7·8 专题报道，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2025 年度，本公司消保审查实现全面线上化管理，消保审查覆盖率作为本公司关键风险指标，定期开展监测，2025 年全年消保审查覆盖率达 100%。消费投诉管理及纠纷化解方面，本公司一方面重视前端的客户反馈，积极有效追根溯源，另一方面前置落实消保风险控制手段，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收到良好效果，投诉管理形成了良性循环。2025 年监管通报的消费投诉总量为 17 件，根据涉诉保单归属地，北京分公司 2 件，上海分公司 6 件，深圳分公司 4 件，浙江分公司 5 件。2025 年所收到的监管转办消费投诉，从涉及产品线来看，4 件为团体意外保险相关投诉；其余 13 件均为涉及个人保险的投诉，包括旅行险相关投诉 5 件和意外健康险相关投诉 8 件。投诉原因集中为理赔争议与保单服务。2025 年监管通报消费投诉量比 2024 年减少 1 件，同比下降 5.56%。2025 年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为 0.07，同比持平，亿元保费投诉量为 0.90，同比下降 15.23%。2025 年没有发生重大突发消费投诉。

本公司一贯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网络安全与数据信息安全风险的管控。本公司

的信息化工作委员会、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等管理组织按照数据安全及风险管控的监管要求，结合集团内部的管控措施，对本公司的网络安全与数据信息安全工作进行了领导和监督。本公司有效落实了数据安全和风险管控制度，从加强内部培训、定期自查及抽查、内外部审计、定期风险自评、数据敏感度分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工作，全年没有发生网络安全及数据信息安全事件。

2025年初本公司集团培训网站发起了面向全部员工的第三方风险管理培训课程。有关重大外包审阅标准纳入第三方风险管理工具“类别风险评估”（CBRA）中。本公司于2025年4月根据集团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等，发布了适用于本公司自身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在日常的采购申请审批和合同审批过程中运用“类别风险评估”监控类别风险评估的完成状况，加强第三方风险管理。并于2025年初完成了对2023年和2024年两年付款申请所涉及的第三方的风险自查，完成了第三方风险管理的年度自查报告。

保险欺诈风险是操作风险的一个重要部分，本公司高度重视欺诈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建立了欺诈风险管理和汇报机制。反欺诈职能部门对涉嫌欺诈的案例进行及时汇报和跟踪调查，并按季度向风险和资本委员会报告。2025年度，无业外司法案件报告。

2025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 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因素的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资产配置管理政策》、《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管理办法》，并每年进行回顾与更新，以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及投资活动。债券资产配置则通过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因此未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或集中交易场所。

本公司投资组合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投资，其中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占比约为42.28%，债券资产占比57.72%。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债券资产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和AA+及AAA级企业债，无房地产行业债券，2025年债券整体走势基本符合预期。本公司定期评估投资资产及其对偿付能力充足率所带来的波动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周/每月提供债券市场分析、跟踪市场利率变动及各券价格变化，以及及时应对债券市场价格潜在大幅下跌的风险。

汇率风险方面，因公司业务和客户的特点，部分业务以外币结算，存在外币资产和负债的

汇率风险净敞口。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化会造成本公司汇兑收益或损失。本公司定期对汇率风险情况进行监控并开展管理活动，确保将风险敞口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市场风险敞口。本公司投资产品简单、透明，水平可控。本公司将根据资产配置计划中资产类型的变化，逐步完善市场风险相关的评估制度、业绩评价、分析系统及市场动态监控报告机制等。

5.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及管理，通过完善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稳妥开展现金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现金流压力测试等方式予以管理。

2025 年本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本公司投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债券资产。债券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及 AA+ 及 AAA 级企业债，均为可供出售类资产，且期限较短，信用风险水平较低，分散化程度较好。总体而言，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流动性风险可控。2025 年亦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 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是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策略的一项重要工作，战略规划部负责向风险和资本委员会报告最新战略风险分析情况。

2025 年，本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保费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11.8%，实现连续第 10 年盈利，税后净利润接近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始终保持积极的业务经营活动，结合本公司业务特长，与客户和市场同业探索长期发展规划。主要受益于责任险、货运险及健康意外险的增长贡献。面临的主要风险表现在：（1）需求层面，价格敏感度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企业为节本增效，价格因素在投保过程中仍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2）技术层面，数字化转型为财险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要求保险公司具备更高的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本公司在技术创新的资源投入方面有一定压力；（3）战略层面，作为外资背景的公司，尽管对中国市场对外开放的信心从未动摇，但地缘政治的不稳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值得持续关注。

2025 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7. 声誉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并要求对发生的声誉风险事件，积极应对、及时处置。2025年度，本公司根据《声誉风险管理规定》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相关内部制度。

2025年报告期内，本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策略执行

1.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风险和资本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企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以及各职能部门相互合作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 风险和资本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风险和资本委员会，由本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暨企业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首席合规官、总精算师等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相应风险限额，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控来自各个方面的风险，以确保风险状况在本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内，并与战略目标保持一致。首席风险官代表风险和资本委员会，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的决议（如有）。

3) 合规委员会

合规委员会由本公司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分公司总经理组成，制定健全的合规管理机制和制度，监督本公司执行合规政策各项要求。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本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合规风险，在本公司倡导良好的合规文化。

4) 首席风险官及企业风险管理部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企业风险管理部，并任命了首席风险官。企业风险管理部根据集

团和监管要求，维护、推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例如制定风险偏好体系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协调各部门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跟踪，并对风险评估中出现的问题等定期出具书面报告；跟踪了解风险控制解决方案的实施状态，更新上报给风险和资本委员会及管理层；负责协调风险和资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对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的重大议题进行审议等。

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了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5) 合规部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部根据相关法律规章及集团内部管理政策，制定全面的本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经合规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合规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合规管理政策定期对本公司运营的各个领域进行合规检查。此外，合规部负责协调合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定期向合规委员会报告合规风险状况，并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内部审计提出的控制薄弱环节及相关整改方案进行全面跟踪落实。

6) 内审部

内部审计部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模式，定期检查、评价本公司风险管理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识别风险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本公司内部审计部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为本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7) 其他各职能部门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针对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对风险信息进行搜索、识别、分析、评估、汇总，并制订各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控制与监控机制，涵盖了核保、再保、理赔、销售、财务、资金运用、产品开发、运营、系统开发等各个环节。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风险文化和组织、风险管理治理、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偏好和限额以及监管要求和监督。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 1) 倡导并贯彻基于“三道防线”理念的风险管理模式，推动本公司风险事件汇报机制，识别流程控制薄弱环节，夯实一道防线责任意识。并将风险管理职责纳入员工绩效考核

核体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每年将主要风险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规定所有员工都必须在个人绩效考核中设立相应的风险指标，对考核结果实施有效监督。

- 2) 本公司根据集团和监管要求更新 2025 年风险偏好体系，经董事会批准后向全员发布。本公司通过风险偏好声明的形式，对各大类风险的偏好、容忍度以及主要限额予以说明、明确；结合集团要求、SARMAR 监管评估反馈意见、监管机构专项风险管理要求等，对本公司的相关政策予以更新、修订，推动风险管理更有针对性地提升。
- 3) 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管理体系以及风险事件识别和分析流程指引等，并在报告期内对各项指标数据按季度进行评估与报告；对应收账款管理开展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并就发现的潜在薄弱环节予以加强或优化，提升了风险管理体系运作的有效性。
- 4) 持续开展员工风险管理培训工作，强化本公司自上而下风险文化传导，提升全员风险意识的建设，借助本公司合规、风险培训安排，组织本公司员工参加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培训，鼓励积极参与发现内部风险控制薄弱环节，上报日常经营中发现的风险事件，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责任性。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亏损)
责任保险	729,453,249,329	678,248,116	350,649,599	333,254,332	392,715,773	24,747,940
货物运输险	1,969,714,059,434	335,361,141	90,837,619	38,907,454	103,399,338	72,086,950
意外伤害险	1,741,489,879,331	276,813,831	116,245,310	77,470,348	184,458,141	(25,494,501)
短期健康险	1,469,826,456,994	257,554,995	117,694,765	89,071,185	68,414,588	(28,756,344)
企业财产保险	123,302,346,379	167,507,356	9,966,925	30,578,151	23,225,021	26,520,140

注：此处赔款支出为原保险赔款支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为再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 2025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146,082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65,430 万元。

（二）资本溢额

本公司在 2025 年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80,652 万元。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3%，高于监管要求 100% 的充足率水平，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四）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末 256% 相比，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资本较去年降低 4,85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本公司分红 1.8 亿元所致；而本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87 万元，降低了因分红而带来的对本公司实际资本的影响；

2. 本年度本公司最低资本较去年增加 6,568 万元，主要因为：

（1）本年度本公司因自留保费和再保后准备金增加，导致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需求增加 11,555 万元；

（2）本年度本公司因持有债券久期变短，导致利率风险最低资本需求下降，以致总体市场风险最低资本需求较上年度下降 1,753 万元；

（3）本年度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风险分散性较上年度增加 3,125 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因本年度实际资本下降 4,852 万元，最低资本需求增加 6,568 万元，使得本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本公司 100% 的股权。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在 2025 年未发生持股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本公司为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的具体职责在本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其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会议和其他合法方式对其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切实维护本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工作及简历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a) 董事长 Jason Charles Kelly

Jason Charles Kelly 先生自 2020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1203 号。Kelly 先生毕业于威斯康辛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Jason Charles Kelly 先生于 1999 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现担任全球金融保险首席核保官，主要负责国际金融险业务的预算，再保险及人才的战略规划。Kelly 先生加入保险行业迄今已有二十余年，尤其在金融险领域经验丰富。

b) 董事 孙立群

孙立群女士自 2018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909 号。孙女士同时担任本公司总裁暨首席执行官。孙女士毕业于美国克拉克大学，获得数学及计算机科学双学士学位。孙女士是北美非寿险精算协会会员，同时也是美国精算学会会员。

孙女士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行业相关经验，历任利宝保险资深精算师，美亚保险东南亚和大中华区意外和健康保险副总裁兼副总精算师，苏黎世人寿保险亚太及中东寿险及保障保险产品管理与开发负责人，美世公司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首席执行官的职务。

c) 董事 张伟宏

张伟宏女士自 2019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1011 号。张伟宏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伟宏女士于 2014 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现任区域首席人力资源官，主要负责亚太区和日本各国家及地区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的人才引进、发展和储备等提供全方位的战略解决方案。张伟宏女士迄今已有二十余年的人力资源行业相关经验，历任百江投资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沃尔玛全球海外采购中国区人力资源经理，渣打银行人力资源

总监等职务。

d) 董事 Yen Ni Tan

Yen Ni Tan 女士自 2024 年 5 月 8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250 号。Yen Ni Tan 女士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获得了商务精算学士学位。Yen Ni Tan 女士是澳大利亚、英国和新加坡精算师协会会员。

Yen Ni Tan 女士于 2022 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现任集团位于新加坡公司的亚太区总精算师，领导该地区的精算准备金和定价工作，并积极推动精算师角色向业务伙伴转变。Yen Ni Tan 女士在精算领域已有二十年的国际经验，曾在澳大利亚的毕马威、英国伦敦的监管机构和 Chaucer Syndicates 公司，以及新加坡的 Guy Carpenter 和 Aspen Insurance UK 公司任职。

e) 董事 Howard Goh Seow Keong

Howard Goh Seow Keong 先生自 2022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864 号。Howard Goh 先生毕业于伦敦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Howard Goh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现任集团旗下位于新加坡的财产保险公司的首席财务官，主要负责财务运营、与财务相关的各类报告、规划与分析工作，并负责与投资相关的事务。

Howard Goh 先生已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相关经验，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安联保险亚太有限公司、安盛人寿新加坡公司、瑞再新加坡分公司财务总监，以及昆士兰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职务。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本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股东委派了一名监事。

监事 Yunan Claydon（因离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Yunan Claydon 女士自 2024 年 7 月 5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388 号。Yunan Claydon 女士毕业于悉尼大学，拥有商业和国际商务双硕士学位，是注册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

Yunan Claydon 女士于 2022 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现就职集团位于新加坡的咨询服务公司担任亚太区首席风险官，负责领导风险文化和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平衡业务发展、保险科

技创新与各地的监管要求，推动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提升与组织完善，在诸如气候风险、操作风险、金融风险等领域提供可靠支持。Yunan Claydon 女士在保险、金融科技、监管合规、风险管理、审计等多个领域拥有逾二十年的丰富经验，曾在澳大利亚监管机构以及富卫集团、保特金融科技等企业任职。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未设立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总裁暨首席执行官 孙立群

孙立群女士于 2018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总裁暨首席执行官，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 [2018]823 号。孙女士全面负责研究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职能，管理区域内的全面事务。

孙女士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行业相关经验，历任利宝保险资深精算师，美亚保险东南亚和大中华区意外和健康保险副总裁兼副总精算师，苏黎世人寿保险亚太及中东寿险及保障险产品管理与开发负责人，美世公司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首席执行官的职务。

孙女士毕业于美国克拉克大学，并获得数学及计算机科学双学士学位。孙女士是北美非寿险精算协会会员，同时也是美国精算学会会员。

2 副总经理 何大庆

何大庆先生 2021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14 号。

何大庆先生是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化工作负责人，分管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设施行政、项目管理、共享服务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处理，以及突发事件和业务持续计划的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注重公司合规经营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何大庆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拥有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硕士学位。何大庆先生历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首席运营官，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及上海分公司助理总经理、财务经理等职务。

3 副总经理 吴臻

2025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258 号。吴臻先生分管公司个人保险业务，包括健康保险事业部、旅游险部、个人财产及责任险部业务，同时负责上海、浙江及江苏分公司业务，并管理互联网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事务。

吴臻先生毕业于上海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吴臻先生历任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险事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消费险部负责人、健康保险事业部和个人财产及责任险部负责人等职务。

4 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黄捷

2022年8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390号。黄捷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上海银保监局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22]281号”。黄捷先生作为企业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实施，推动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维护和提升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测，对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管理。

黄捷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黄捷先生历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金融风险管理职能负责人，同时在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职能负责人、监事。

5 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卞宏伟

卞宏伟先生于2016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6]056号”，全面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和投资管理工作。

2019年1月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21号，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财务战略，编制和管理财务预算，对成本费用进行控制、分析及考核，监督和管理应收账款，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卞宏伟先生曾于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卞宏伟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他同时也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中级会计师资格。卞宏伟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助理副总裁、副总裁。

6 董事会秘书 周云

周云女士于2019年3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234号。周云女士主要负责董事会文书并协助董事会成员处理日常事务，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务，从而使得公司信息沟通和决策执行的渠道更为畅通，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促进公司的运作规范。

周云女士毕业于美国天普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周云女士历任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中国

区法律顾问，并曾在多个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7 总精算师 郭亮

郭亮先生于 2018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847 号。郭亮先生全面负责本公司的精算工作，评估各项准备金及相关负债；收集和分析经验数据，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制定再保险制度、审核再保险计划；负责偿付能力管理，为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和保险合同制定提供精算支持。

郭亮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郭亮先生是北美非寿险精算协会正式会员（FCAS）。郭亮先生历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计划财务部精算分析，香港太平保险集团业务管理部经理。

8 首席合规官 林昊

林昊女士于 2012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原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2〕416 号。林昊女士全面负责本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就合规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林昊女士领导合规部，对公司重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管理制度、业务规程和经营行为实行合规管理和管控。

林昊女士毕业于上海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她获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资格。林昊女士历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规部负责人，毕马威（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9 审计责任人 汪蓓蒂

汪蓓蒂女士于 2013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77 号。汪蓓蒂女士担任审计负责人期间，领导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管理，对公司业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益以及经营管理人员任期内的经济责任等开展审计，有效促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汪蓓蒂女士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会计与信息技术专业，获得商学学士学位。汪蓓蒂女士于 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汪蓓蒂女士迄今已有超过十年的跨国公司审计从业经验，先后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师和高级审计经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和策略旨在建立绩效管理文化和绩效薪酬制度，设定与美亚中国、业务部门以及员工业绩挂钩的直接薪酬总额，激励所有员工实现公司“内在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本公司总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短期激励奖金、长期激励奖金/延期绩效奖金、福利性收入和津贴补贴。基本薪酬是根据岗位职能和职责的履行情况所发放的薪酬。短期激励奖金是基于公司、部门业绩以及员工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综合表现所确定和发放。长期激励奖金/延期绩效奖金则适用于特定职位的高级管理层，其激励奖金与集团公司和美亚中国长期业绩挂钩，更有利于实现风险与财务业绩之间的有效平衡。所有员工将获得全面的综合福利待遇，包括健康、人寿、伤残和社会保险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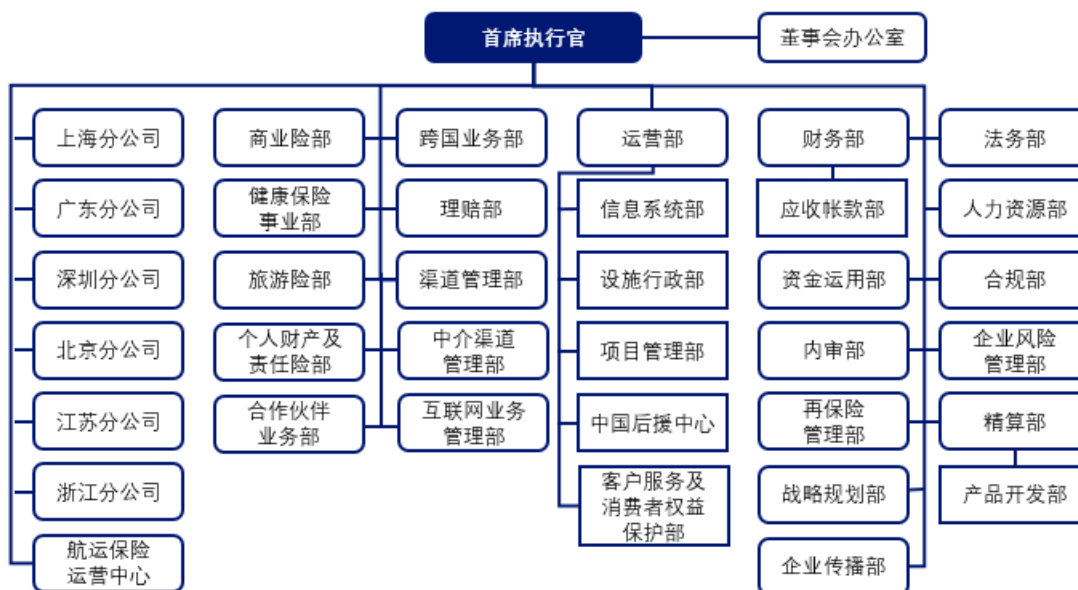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定期对薪酬总额的方案以及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符合公司的薪酬策略、当地最新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年度薪酬预算总额、年度薪酬架构和政策，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

本公司未向董事和监事就其担任我司董事和监事职务支付任何薪酬。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要求，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和津贴补贴。本公司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不超过基本薪酬的 3 倍，绩效薪酬具体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公司参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支付员工福利和津补贴，其中本公司每年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 10%。本公司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2025 年，本公司在职的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九人，其中八人的薪酬总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薪酬区间，一人的薪酬总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薪酬区间。2025 年，本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2 分支机构

本公司下设省级分公司 7 个，分别为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及位于上海的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其中，广东分公司下设东莞营销服务部及佛山支公司，江苏分公司下设苏州营业部。

（十一）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 年，本公司总体经营成果较好，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较为明晰，承保盈利，经营效益持续保持较好水平。本公司持续以“保险服务助力国家战略实施”为己任。积极服务各项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方案保驾护航，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助推器，帮助中国企业管理海外经营的风险，为海外工程和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综合责任、并购等有效的风险管理服务。在支持“健康中国”战略方面，本公司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和创新，推出了一系列针对各个年龄段不同人群的产品，包括百万医疗、高端医疗，孕产险等，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合作渠道，为个人消费者提供了丰富、全面的医疗保障以及便捷的投保操作。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20376号

（第一页，共三页）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财险”）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亚财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美亚财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20376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美亚财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美亚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美亚财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美亚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20376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美亚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美亚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美亚财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上海市
2026年4月13日

注册会计师

梅云云

八、重大事项

无。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2025年，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87,402.15万元，其中，涉及法人关联方38个，自然人关联方57人；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总计9,809.08万元，保险业务类关联金额（含关联自然人保费）77,593.07万元。